

关于申港证券优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申港证券”）管理的“申港证券优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成立。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集合计划运作管理需要，经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拟变更部分合同条款。现根据《申港证券优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之第（一）节“**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之第 1、2、3 条约定：

“1、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或书面等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应在征询期间内给出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的答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当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答复不同意变更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征询期限届满未有意见答复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若前述指定期限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重合，则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自上述指定期限届满后次日或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2、因监管规则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以根据管理人的安排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3、集合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上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程序。”

现向投资者征询变更意见，具体如下：

一、变更对照明细表

1、原合同中第二章“释义”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2、原合同中第三章“承诺与声明”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投资者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	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投资者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受益所有人差异报告工作指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

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投资者承诺其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投资者承诺其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	--

3、原合同中第四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托管人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强（代为履职）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 76 号 联系人：林彬 联系电话：0571-88269636	托管人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强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 76 号 联系人：陶怡璇 联系电话：0532-66972727

4、原合同中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四）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2、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四）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2、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 (1) 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等）、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 (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港股通 ETF)； (3) 国债期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 (1) 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等）、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劣后级）、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 (2)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和存托凭证的申购； (3)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港股通 ETF； (4) 国债期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5)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
---	--

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包含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发行的私募 QDII 基金； (5) 债券正回购。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包含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发行的私募 QDII 基金； (6) 债券正回购。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

5、原合同中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 (1) 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等）、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 (1) 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等）、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 (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港股通 ETF)； (3) 国债期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包含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发行的私募 QDII 基金； (5) 债券正回购。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	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劣后级)、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 (2)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和存托凭证的申购； (3)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港股通 ETF； (4) 国债期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5)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包含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发行的私募 QDII 基金； (6) 债券正回购。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

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五) 投资策略 2、决策程序 管理人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职能。管理人的投资决策程序简述如下：相关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和确定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投资经理负责投资品种选择及投资组合建立；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相关履行合规风控职能部门独立负责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事宜。 4、投资策略 	(五) 投资策略 2、决策程序 管理人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职能。管理人的投资决策程序简述如下：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决策产品投资策略及投资授权等事宜；投资经理负责投资品种选择及投资组合建立；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相关履行合规风控职能部门独立负责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事宜。 4、投资策略 (增加) (8) 股票和存托凭证申购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通过研究和考察上市公司，精选基本面稳定扎实，低估并有潜力的公司，关注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前景、竞争优势、管理团队、红利分配计划等，系统性参与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
(六) 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债券（不含短期公司债券（是指债券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1 级，如债券无债项评级	(六) 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债券【不含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评级至少有一项需为 AA 级及以上；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及机构间 REITs）、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劣后级及机构间 REITs）

的，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券担保人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 2、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80%；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除外； 4、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5、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可转债和可交换债不得转股或换股； 8、期货的风险度不得超过 90%，期货风险度=期货保证金占用/期货账户全部权益（含保证金占用及可用资金）； 9、经穿透核查，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	的债项评级需为 BBB 级及以上；上述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 2、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80%；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除外； 4、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可转债和可交换债不得转股或换股； 7、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市值的 4.99%； 8、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9、期货的风险度不得超过 90%，期货风险度=期货保证金占用/期货账户全部权益（含保证金占用及可用资金）；
---	---

的资产管理产品（子基金）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和其他除公募基金以外的私募类资产管理产品； 10、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 11、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10、经穿透核查，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子基金）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和其他除公募基金以外的私募类资产管理产品； 11、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 12、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十一）资产组合的流动性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或者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以保持本集合计划整体流动性充足，其中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实现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十一）资产组合的流动性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或者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以保持本集合计划整体流动性充足，其中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实现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6、原合同中第十六章“集合计划的财产”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二）集合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4、销售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投资者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二）集合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4、管理人根据相关管理规定为本集合计划开立期货账户（如需）。管理人投资之前，应与托管人、期货公司三方共同就账户开立、资金划拨、期货交易、交易相关费用、数据传输等事宜另行签署《期货投资托管操作三方备忘录》，具体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

7、原合同中第十七章“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三)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1、投资指令的发送 管理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 由投资指令被授权人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向托管人以邮件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发送投资指令及相关划款证明文件。 管理人发送指令指定传真或邮箱: 021-20639571/shgsec_data@shgsec.com; zhangle@shgsec.com; wangyanlong@shgsec.com; dongyuhang@shgsec.com;	(三)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1、投资指令的发送 管理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 由投资指令被授权人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向托管人以邮件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发送投资指令及相关划款证明文件。 管理人发送指令指定传真或邮箱: 021-20639571/shgsec_data@shgsec.com; zhangle@shgsec.com; wangyanlong@shgsec.com yitianyang@shgsec.com xiongpeiru@shgsec.com;

8、原合同中第十八章“越权交易的界定”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1) 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等)、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 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1) 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等)、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 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

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 (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港股通 ETF)； (3) 国债期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包含具有相	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劣后级)、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 (2)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和存托凭证的申购； (3)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港股通 ETF； (4) 国债期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5)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包含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发行的私募 QDII 基金； (6) 债券正回购。
--	---

关资质的机构发行的私募 QDII 基金； (5) 债券正回购。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投资限制 (1) 债券（不含短期公司债券（是指债券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1 级，如债券无债项评级的，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券担保人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 (2)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80%；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除外； (4)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5) 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投资限制 (1) 债券【不含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评级至少有一项需为 AA 级及以上；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及机构间 REITs）、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劣后级及机构间 REITs）的债项评级需为 BBB 级及以上；上述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 (2)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80%；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除外； (4) 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可转债和可交换债不得转股或换股；
--	--

(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 该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可转债和可交换债不得转股或换股; (8) 期货的风险度不得超过 90%, 期货风险度=期货保证金占用/期货账户全部权益 (含保证金占用及可用资金); (9) 经穿透核查,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子基金) 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和其他除公募基金以外的私募类资产管理产品; (10) 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 (11)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7) 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市值的 4.99%; (8)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 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9) 期货的风险度不得超过 90%, 期货风险度=期货保证金占用/期货账户全部权益 (含保证金占用及可用资金); (10) 经穿透核查,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子基金) 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和其他除公募基金以外的私募类资产管理产品; (11) 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 (12)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	--

9、原合同中第二十章“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三) 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估值方法: (1)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 (可转债、可交债除外), 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确定公允价	(三) 估值方法 (增加)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 (包括股票、存托凭证等), 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 (收盘价) 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值。 (2)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增加)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发行价估值。 (3) 流通受限股票，采取如下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流通受限股票，是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 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
--	--

	票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3、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估值方法： （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可转债、可交债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i>（后续序号依次调整）</i>
--	--

10、原合同中第二十一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一）集合计划的费用种类、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3、证券交易费用 （二）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单独计提并分别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作为各自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一）集合计划的费用种类、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3、证券交易费用 （1）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单独计提并分别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作为各自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	(2) 银行间交易费用、转托管费及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计入计划费用。 (3)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日平均摊销或一次性计入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计入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增加) 6、银行费用（如有）：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在费用支付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增加) 7、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如上述费用能够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增加) 8、与集合计划存续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增加)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集合计划财产的其他费用。
--------------	--

	(增加) 10、上述第 3 至 9 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增加) 11、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 将账户开户、交易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集合计划财产运作费用, 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 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投资者和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会产生费用, 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费用的支付, 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 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 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	--

11、原合同中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7、投资标的风险 	7、投资标的风险 (增加) (14) 参与股票和存托凭证网上申购的投资风险 ①政策风险 新股发行、注册、申购、配售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可能发生重大调整或变更。例如, 新股发行定价机制、产品规模门槛、锁定期要求等规则的改变, 可能直接、显著地影响本集合计划的申购策略有效性, 甚至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暂时或永久无法参与网上申购, 从而对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②申购失败或未能获配风险

	本集合计划参与新股申购并非必然能够成功获配。新股申购通常参与机构众多，配售比例普遍较低。本集合计划可能因报价准确性、提交材料时效性、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效申购；或因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根据规则进行的筛选而未能获配。这将导致本集合计划无法获得该只股票的预期收益。 ③收益波动风险 股票上市后并非必然上涨，其交易价格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公司基本面、投资者情绪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上市后交易价格低于发行价的“破发”情形。一旦发生“破发”，本集合计划因申购获配的股份将面临投资亏损，直接侵蚀产品净值。 ④集中度风险 根据监管集中度限制，当新股上市后涨幅较大时，其市值可能迅速触及该上限。为符合监管规定，管理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被动减持，这可能迫使本集合计划在非最优价位卖出股票，影响潜在收益。 ⑤规模风险 申购收益对本集合计划净值的增强效应与规模密切相关。若规模过大，申购收益将被大幅摊薄，其对本集合计划整体收益的贡献将显著降低，可能导致无法达到预期回报。 （增加）（15）北交所股票的投资风险 ①市场风险 北交所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
--	---

	药等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北交所个股上市首日无涨跌停限制，第二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3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②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可能由于持股分散度不足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投资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③信用风险 北交所实行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北交所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④系统性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平移自新三板精选层，从历史来看整体估值受政策阶段性影响较大，所以北交所个股估值相关性较高，政策空窗期或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⑤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产业及北交所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增加）（16）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 科创板股票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可能因为以下因素导致其投资风险高于其他证
--	--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①公司风险：科创板的上市条件更加灵活，同时退市的标准、程序、执行更加严格，科创板企业具有业务模式新、不确定性大等特点，企业的经营风险较大。 ②流动性风险：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的整体流动性可能不如证券交易所其他版块市场。 ③交易风险：科创板交易机制相较于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不同，如科创板放宽了涨跌幅限制，因此其股票市值的波动性可能较大，从而产生风险。 ④交易机制变化的风险：科创板作为我国新设立的交易版块，其相关的上市、交易、退市等制度可能会有调整，从而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产生相关风险。
--	---

以上变更内容《申港证券优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申港证券优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所涉内容将同步进行变更。

二、变更方案的安排

现将投资者如何参与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自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请投资者至我司或自行打印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销售渠道以电子或纸质签署等有效途径填写《申港证券优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以下简称“回函”）并务必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含）前将回函意见通过邮寄、电子签章等方式告知管理人。同时，对于本次回函，做如下说明：

1、本次合同变更期间（即征询期间）为：自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含）止，投资者回函必须在上述时间内完成。

2、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同意”，即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相关内容。**若投资者的回函意见与其退出申请不一致，则以退出申请为准。**

3、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不同意”，应当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对于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按照正常退出申请流程进行退出份额确认；**投资者回函意见为“不同意”但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管理人将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即 2026 年 11 月 9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强制一次性退出。**

4、若投资者未在征询期间回复意见且未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本次合同变更自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咨询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回函地址：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9 楼

联系人：张高童

联系电话：021-20639401



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申港证券优享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意见	投资者反馈
同意	
不同意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